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4 年 4 月 17 日(四) 8:00- 4 月 20 日(日) 17:00

會議地點：通訊會議

會議主席：陳秀玲主任

紀錄：韓慧琳

出席人員：陳德全委員、張博智委員、柯瓊媛委員、陳建良委員、林偉哲委員、
王文宏委員、李昇翰委員、陳彥樺委員、趙敏吾委員、鄭雅勻委員、
陳貞吟委員、施志遠委員、學生代表-郭勇德委員

列席人員：韓慧琳行政組員、林欣儀行政組員、林庭華行政組員、陳昕汝技術專
員

甲、報告事項：(無)

乙、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修訂本系 114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提請審議。

說明：

一、學士後醫學系 5 門必修課程，依據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與上課內容，擬調整各課程之學分數。

二、「宿主感染、免疫與血液基礎醫學」：因涵蓋感染、免疫與血液科三科之基礎醫學內容，教師授課內容範圍大，擬調升學分數。

三、「成長與兒童醫學」、「老化與高齡醫學」：因課程銜接學生三年級兒科與家醫科實習課程，臨床醫學課程內容繁重，擬異動基礎及臨床醫學課程學分數比重。

四、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附 11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暨擬修訂之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暨課程結構圖修訂版（附件一）。

學年度	結構圖修訂科目數			備註
	新增	刪除	異動	
114	-	-	5	異動學分數： 1. 宿主感染、免疫與血液基礎醫學：1.5→2.5 2. 成長與兒童醫學基礎醫學：2→1 3. 成長與兒童醫學臨床醫學：2→3 4. 老化與高齡醫學基礎醫學：2→0.5 5. 老化與高齡醫學臨床醫學：2→3.5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課委會審議。(11 票同意、3 票未回覆)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7:00。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 有關修訂本系 112-114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有關學士後醫學系延修生學分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臨時動議：有關學士後醫學系教室使用管理規範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一、 學生應將個人物品收納至置物櫃，避免長期占用公共空間。

二、 若學生未依規定收妥個人物品，系辦將拍照存證並公告，提醒同學妥善保管。

三、 若其它外系單位借用前仍未收妥，系辦將統一回收處理，不負保管責任。

執行情形：業於 114.3.11 公告於學生社群媒體週知。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

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4 年 4 月 14 日(一) 16:00~114 年 4 月 16 日(三)18:00

會議地點：通訊會議

會議主席：陳秀玲主任

記錄：林欣儀

出席人員：校外專家林清煌委員、陳德全委員、陳貞吟委員、張博智委員、柯瓊媛委員、甘祐瑜委員、陳彥樺委員、陳亮傑委員、劉勃佑委員、林於憫學生代表、鄭宇哲學生代表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修訂本系 114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學士後醫學系 5 門必修課程，依據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與上課內容，擬調整各課程之學分數。
- 二、「宿主感染、免疫與血液基礎醫學」：因涵蓋感染、免疫與血液科三科之基礎醫學內容，教師授課內容範圍大，擬調升學分數。
- 三、「成長與兒童醫學」、「老化與高齡醫學」：因課程銜接學生三年級兒科與家醫科實習課程，臨床醫學課程內容繁重，擬異動基礎及臨床醫學課程學分數比重。
- 四、檢附擬修訂之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暨課程結構圖修訂版（附件一）。

學年度	結構圖修訂科目數			備註
	新增	刪除	異動	
114	-	-	5	異動學分數： 1. 宿主感染、免疫與血液基礎醫學：1.5→2.5 2. 成長與兒童醫學基礎醫學：2→1 3. 成長與兒童醫學臨床醫學：2→3 4. 老化與高齡醫學基礎醫學：2→0.5 5. 老化與高齡醫學臨床醫學：2→3.5

決議：照案通過(12 票全數同意)。

案由二：有關異動本系課程學分數，共計 5 門，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八點第 1 款規定，已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如需異動（如修改科目名稱、停開、調整學分數或開設年級等），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但科目名稱異動後明顯不同者，仍應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各課程資料異動，不得追溯承認已開設之課程。

二、檢附課程異動清單及課程異動資料表（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12 票全數同意)。

案由三：有關修訂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必修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九點第 1 款規定，「新」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三個月，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但如與前一學年度入學學生相同，免再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本案依據 114 學年課程結構圖之修訂，同步修正該學年之必修科目表。

二、檢附 114 學年度新修定之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12 票全數同意)。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8:00)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有關修訂本系 112-114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有關 112、113 學年度修訂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必修科目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支援通識教育開設「跨院選修」課程新增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課程共計 4 門，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有關學士後醫學系學生考試讀卡基本資料劃記錯誤導致讀卡分數誤植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學士後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核備。

- 六、為維護授課教師權益，擬修正學士後醫學系「課程拍攝與影片後製授權同意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公告予本系一、二年級學生。

- 七、有關學生基礎學科學習成效測驗之考試題目是否可以提供學生複習，提請討論。

決議：不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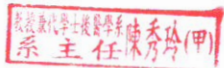
- 八、有關學生基礎學科學習成效測驗是否列入必修學分，題請討論。

決議：不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學士後醫學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 說明	☐ 新增_____科 ☐ 刪除_____科 ☒ 異動_____5_____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1. 異動5門必修課程學分數： (1) 「宿主感染、免疫與血液基礎醫學」：異動為2.5學分(原1.5學分) (2) 「成長與兒童醫學基礎醫學」：異動為1學分(原2學分) (3) 「成長與兒童醫學臨床醫學」：異動為3學分(原2學分) (4) 「老化與高齡醫學基礎醫學」：異動為0.5學分(原2學分) (5) 「老化與高齡醫學臨床醫學」：異動為3.5學分(原2學分)		
結構/架構 修訂原因 說明	1. 各必修課程之學分數因應實際授課內容調整學分數。 (1) 「宿主感染、免疫與血液基礎醫學」：因本課程涵蓋感染、免疫與血液三科基礎醫學內容，課程內容範圍大，故擬異動學分數。 (2) 「成長與兒童醫學」、「老化與高齡醫學」：本課程銜接學生三年級臨床實習(兒科、家醫科)，臨床醫學課程內容偏重，故擬異動本課程之基礎與臨床醫學學分數。		
涉必修或 連貫性課 程異動補 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 <u>重補修生</u> 、 <u>轉學生</u> 、 <u>轉系生(平、降轉)</u> 、 <u>休學復學生</u> 、 <u>出國交換學生</u> 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異動必修課程僅為學期調整，不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實施 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14</u>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 4月 16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生補修時有所依循，並避免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順利修課之情形。(相關原則亦為系所抵免學分之認定依據)

A.「刪除課程」：需修習已刪除課程者，明訂其補修時應修習之課程學分。

B.「課程異動」：需修習異動前課程者，應明訂異動後(含名稱異動及學分異動)課程如何補修，屬學分調降課程應明訂加修課程以補足學分。

(2)「課程架構」、「通識教育架構」倘大幅度異動，應全面考量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規劃適用學年度前後過渡期間，相關學生課程如何修習，使學生得於應修習年限內順利修讀。

(3)學生身分及狀況說明：

A. 重補修生：學生因曾修習課程未達及格標準，或因故未於規定學期修習必修課程，需於後續開設學期修讀者。

例：甲生二年級所修必修課程不及格，其於三年級應補修該系二年級開課之課程，倘該系二年級入學年度課程異動，將使甲生無法重修；另甲生於二年級因雙主修或輔修等因素，自行調整其修課規劃，致二年級本系必修課暫不修習，待其三年級擬補修時，倘如前述二年級必修課程異動，則甲生亦將無法補修規定課程。

B. 轉學生：經轉學考試入學學生，其在校修課規定應依其入學年級適用修課標準修讀課程，入學前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核准抵免課程學分。

例：乙生為100學年度入學本校三年級A系轉學生，其修業規定適用A系9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相關修業規定(如必修科目表及通識教育架構等)，因A系98學年度一、二年級課程已於98、99學年度開設，其99學年度必修課程倘有異動，且其異動之課程適為乙生未抵免之二年級必修課程，該課程已不再開設，將導致乙生無法補修該課程。

C. 轉系生(平、降轉)：由他系轉入學生，其修業規定適用其轉入年級入學新生適用標準。

例：丙生係100學年度自A系轉入B系三年級學生，其修業規定適用B系9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相關修業規定，同前例，倘適逢99學年度有必修課程異動，則丙生可能無法順利補修該課程。

D. 休學復學生：休學生復學時，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級，即適用其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依學則規定，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及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得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例：丁生為100學年度入學學生，於101學年度(二年級時)休學一年，休學期間因服役延長休學一年，丁生於104學年度復學時為二年級學生，仍應修習100學年度入學適用之相關修業規定，倘該系於99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可能使丁生復學後，因部分課程不開設，而無法順利修習其規定課程。

E. 出國交換學生：在學期間出國交換，交換學期無法修習本校課程，原排定必修課程需待返國後補修，其適用畢業條件仍應適用其入學時規定。

例：戊生為98學年度入學學生，其於100學年度(三年級時)出國交換一年，101學年度回國後為四年級，部分三年級必修課程因未抵免，仍需補修，倘所屬學系99學年度以後課程異動，戊生則可能無法順利補修相關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地圖 (114 學年入學適用)



(113.03.07) 學士後醫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03.11) 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05.07)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05.30) 第 180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10.21) 學士後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10.24) 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11.19)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12.12) 第 18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2.26) 學士後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4.03.18) 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